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p>本文未修正，並修正附表如後附。</p>
<p>第一百十條 供昇降機廂上下運轉之昇降機道，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p> <p>二、同一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p> <p>三、除出入門及通風孔外，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p> <p>四、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p> <p>五、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p> <p>六、昇降機應設有停電</p>	<p>第一百十條 供昇降機廂上下運轉之昇降機道，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p> <p>二、同一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p> <p>三、除出入門及通風孔外，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p> <p>四、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p> <p>五、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p>	<p>一、依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九月七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六〇一八七二七七號函檢送「八一五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第二十八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緊急發電機：建議內政部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以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電梯。</p> <p>二、經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連接緊急電源之機制」會議，有關新建建築物經與會單位討論獲致共識，新設置之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以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昇降機，爰修正本條增列第六款「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p>

<u>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u>		
-------------------	--	--

第三十七條修正附表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一十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計算，每增加一百二十人，每增加一人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一人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計算，每增加一百二十人，每增加一人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一人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十人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每增加十人			每增加一個浴缸。

	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五)	戲院、演藝場所、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點四人計算。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以每日總運量乘以二）計算之。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所、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	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修正說明：

- 一、因應目前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倉庫營運模式變化快速，現行條文計算方式已有未宜，並考量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因地制宜原則，衛生設備數量宜由申請人依其實際運作需要提列應設數量較為妥適；另現行經濟部工業局即針對製造業者，依本條協助檢核製程作業人數，爰現行說明一、(三)「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修正為「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
- 二、酌修建築物種類四「辦公廳」之使用總人數部分文字，及修正現行說明二之標點符號，以符法制體例。

第三十七條現行附表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一百一十	二	六	三			
		一至一百五十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增加三十人增加一個。浴室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增加五十			

					人增加一個。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六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八					
	電影院 歌廳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四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六					
	候船室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使 公用眾之建 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

